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739 号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本川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本川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932.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12元。截至2021年8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0,706,1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810,632.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895,519.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0,884.2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05.35万元。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94.16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084.2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8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54.4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74.7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938.6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574.76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513.4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6.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1月1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2501752290	一般户	21,396,084.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2501752290	保证金户	5,287,157.15
合计			26,683,242.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2,668.32
加：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93.21
加：销户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0.9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76.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8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1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647.05	30,647.05		31,415.22	102.51	2022年12月	4,245.71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58.97	4,058.97	1,854.49	1,854.49	45.6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8.98	2,668.98	1,854.49	2,668.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375.00	37,375.00	1,854.49	35,938.69	96.1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8,714.55	18,714.55	2,774.76	19,574.76	10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714.55	18,714.55	2,774.76	19,574.76					
合计	—	56,089.55	56,089.55	4,629.25	55,513.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 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小于100%主要系部分设备、质保金等尾款存在付款账期, 目前尚未到实际付款节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为18,714.55万元。</p> <p>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并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已使用5,6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已使用5,6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已使用5,6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765.20万元(含现金管理、银行利息收入,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78%,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已使用2,774.7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19,574.7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场地, 根据场地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 引进关键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 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并取消展厅、接待中心、仓库、培训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等其他原规划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524.78万元先期投入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576.10万元, 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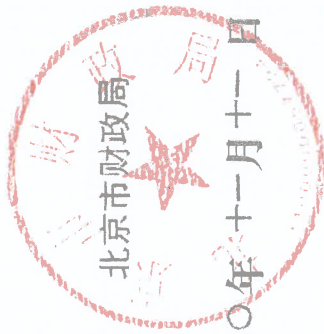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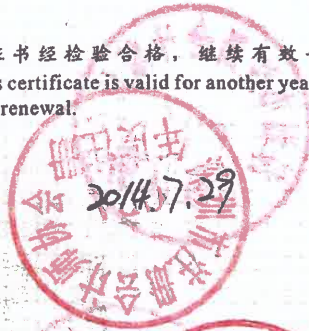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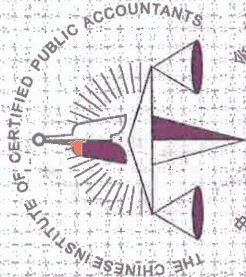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舒志成

男

1990-06-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420222199006030015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舒志成

1101015609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舒志成 110101560968